**战略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米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中街20号院101幢-1层-107

联系人：曾雄杰

联系电话：010-57150081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结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从而实现双方资源共享、促进共同发展，打造视频教学服务产业链，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 合作背景

1.1 甲方是米熊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米熊APP、米熊网站mixiong.tv等）的经营者，是专业的在线技能培训及服务平台。

1.2 乙方具有一定的专业技能，愿意通过米熊平台进行视频教学和课程直播。

# 合作范围

2.1双方通过米熊平台，就【专业技能在线教学】等产品或者服务而产生相应需求的合作范围内，乙方同意与甲方合作，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人员在米熊平台生产原创、优质、创新的视频教学内容。

## 2.2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签订日期起计算 壹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协议期满，除非甲乙任何一方提前一个月向对方发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否则本协议自动续展有效，续展期为 壹 年，续展次数不限。

# 费用结算及支付

## 3.1 乙方在甲方平台发起课程所获得的全部收入和2018年12月1日之前已上架的课程后续收入，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平台课程收入（“课程收入”）、乙方受打赏所获收入（“打赏收入”）及未来可能发生的其他任何收入。所有收入的结算数据以甲方平台统计为准，甲方应按约定周期给乙方进行结算，甲方保证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 3.2对于本协议3.1条款所约定的课程收入，甲乙双方同意按3:7进行分成；对于本协议3.1条款所约定的打赏收入，甲乙双方同意按5:5进行分成。

## 3.3支付方式：若乙方为公司用户，甲方应于每月月末确认上一自然月25日至当月24日应结算给乙方的分成款项，并在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结算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发生变更应及时告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乙方为个人用户，乙方有权随时就其分成金额进行提现，甲方代扣代缴乙方分成金额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3.4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

# 违约责任

4.1如果本协议的一方（此时称“违约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者违反《米熊平台用户协议》的禁止性规定的，致使未违约的当事方（此时称“受损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受损方。违约方向受损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补偿包括受损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违约方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使受损方免受任何进一步的损害。

# 协议解除和终止

# 5.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

# 5.2甲方有权根据业务运营情况，决定停止本协议所涉及的业务，在此情况下，甲方应提前30日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协议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5.3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履行情况决定终止本协议，在此情况下，甲方应提前30日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协议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5.4任何一方因另一方的违约行为行使解约权的，本协议于通知之日解除，解约方可根据本协议第七条之规定享有违约救济的权利。

# 争议的解决

## 6.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此处不包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

## 6.2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6.3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 其他

7.1本协议未约定内容以乙方在米熊平台申请成为老师时勾选确认的《战略合作协议》电子合同中约定为准，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自合作期限届满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 7.3本协议之附件和补充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 年 月 日 签署日： 年 月 日

**名单**

|  |  |  |
| --- | --- | --- |
| **米号** | **昵称** | **手机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